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重附民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立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嘉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明得
　　黃仲憶
　　許蘅菖
　　邱政崴
　　林思傑
　　陳沅富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鄭彩鳳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